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辽宁省鞍山市腾鳌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川流新材料基金二期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与资源，拓宽在新材料行业的视野，把握行业发展的前沿与动态，寻找和培育新材料领域的合作伙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川流新材料基金二期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苏州川流长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5.67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川流新材料基金二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2 日下午 13:00；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